

福音的大能

羅馬書 1：16 - 17

周勝瓊 (Joseph) 傳道
溫哥華基督教閩南堂



羅馬書 1：16 - 17

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（中文聖經和合本）



福音的大能

- 大能的福音（羅馬書1：16）：
是救贖和轉變的根基（希伯來書4：2）。
- 赦免的福音（羅馬書1：17，哈巴谷書2：4）：我們是因信得救（以弗所書2：8—9）。



大能的福音

1. 福音的驕傲

- 不以福音為恥
- 福音永遠是新的。
- 福音是宣告耶穌基督對全人類的救恩。
- 福音的事實就是耶穌的死、埋葬和復活（哥林多前書15：1—4）



大能的福音

2. 福音的目的

- 拯救失喪的。
- 廢除死亡，帶進永生。（哥林多前書15：22，約翰福音11：25—26）
- 為審判來預備我們（彼得前書4：17）



大能的福音

3. 福音的大能

- 神救恩的大能。
- 是藉著那神聖的生命顯現。
- 感動人心（帖撒羅尼迦前書1：5）



大能的福音

4. 福音的要求

- 你們來（馬太福音11：28）。
- 你們去（馬太福音28：19）。
- 傳講福音（馬太福音10：7）。
- 完全是為神的榮耀。



大能的福音

5. 福音的應許

- 恩典的洋溢 ○
- 神聖的保護 ○
- 神聖的同在 ○
- 對罪的除淨 ○
- 成神的兒女 ○
- 永生的應許 ○
- 救主的再來 ○
- 永遠的復活 ○



赦免的福音

1. 因信得生

- 過去：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祂為敵。
- 現在：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基督和好。
- 未來：在所信的道上的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。（歌羅西書1：21—23）



赦免的福音

2. 神的公義

- 神總是做對的事情，可以說公義是他的屬性之一（申命記32：4；詩篇119：142）。
- 由於神總是做正確的事，所以有時他的作為被視為他的公義（以賽亞書45：8）。
- 神的公義是他給我們的禮物，使我們在他眼中稱義。祂宣告我們是義的。



應用-要有福音的生活

我們基督徒的福音的生活就是一個宣揚神的生活。

- 作福音的推廣。
- 為福音辯護和證實。
- 我們所遭遇的一切是為著福音的進展。
- 我們的生活是配得過基督的福音。
- 我們的見證就是福音的實化。



結論

■ 大能的福音

1. 福音的驕傲
2. 福音的目的
3. 福音的大能
4. 福音的要求
5. 福音的應許

■ 赦免的福音

1. 因信得生
2. 神的公義



結論

經歷福音的大能之後，我們應該分享它。我們被主要求作為基督徒應進入世界傳播福音（馬可福音16:15）。如果我們為我們的福音感到羞恥，我們將把它藏在那些迷失的人面前——（哥林多後書4:3）。保羅以基督的福音為傲，我們也要如此。

